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251058750311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入住原處分機關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○○照顧中心（長期照護型）辦理之臺北市○○養護中心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為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低收入戶第 3-4 類重度失能之老人，每月領取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00 元在案。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（下稱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）第 3 點關於收容安置補助費部分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26 日修正低收入戶第 3-4 類重度失能之老人，每月補助金額調整為 2 萬 3,000 元，並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4 月

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251058750311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金額由

2 萬 2,000 元變更為 2 萬 3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主張補助額應再提高及尿布費用能免費捐

贈，於 108 年 5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

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8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8251058750311 號通知書係通知訴願人

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由 2 萬 2,000 元調高為 2 萬 3,000 元，並未變更或

降等訴願人之補助等級或金額，是未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至訴願人所稱尿布費用一事，

與本件系爭通知書內容無涉；另訴願人若欲領取更高社福補助費用，則應另案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